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下稱本準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之授權,並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以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五一五號令發布,歷經八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共六次修正。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險業負責綜理公司業務之總經理應僅有一人,並考量企業「經營權」及「所有權」分立,落實風險控管,董事長與總經理仍應分別行使職權為宜,爰有限制保險業總經理人數及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之必要。本準則現行條文共十條,本次計修正二條,新增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回歸公司治理精神,且為避免雙(多)總經理職權混淆不清,或 有以其他職務名稱行擔任總經理職掌範圍事項,影響保險業穩健經 營,爰定明保險業總經理之功能並採單一總經理制。(修正條文第 四條)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監督制衡精神,經理部門對董事會負責之公司治理原則,並考量企業「經營權」及「所有權」應分立,董事長與總經理應分別行使職權為宜,爰定明保險業董(理)事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兼任總經理。(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本準則修正前,保險業既有之雙(多)總經理,應於修正施行之日 起六個月內調整為單一總經理;保險業董(理)事長已經主管機關 核准兼任總經理者,應於一年內終止兼任。(修正條文第九條)